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7日14:00。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五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6日至2019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6日15:00至2019年5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1日
-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229,356,3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90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数222,339,429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44.195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名，代表股份数 7,016,8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94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 54 人，代表股份数 25,151,3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5%。

2) 除施召阳董事因事未参会外公司其他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1.01 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64,0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9%；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90,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76%；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2 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各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64,0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9%；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90,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76%；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3 重大资产置换：交易标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64,0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9%；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90,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76%；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4 重大资产置换：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88,4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12%；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7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27%，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14,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70%；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4%；弃权 7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6%。

1.05 重大资产置换：资产交割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64,0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9%；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90,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76%；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6 重大资产置换：负债的转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64,0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9%；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90,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76%；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7 重大资产置换：人员接收及安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64,0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9%；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90,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76%；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8 重大资产置换：期间损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64,0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9%；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90,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76%；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4,0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52%；反对 70,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80,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78%；反对 70,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22,0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13%；反对 70,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8%；弃权 3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48,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06%；反对 70,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2%；弃权 3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

1.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64,0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9%；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90,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76%；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32,0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00%；反对 92,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58,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04%；反对 92,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32,0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00%；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3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58,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04%；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4%；弃权 3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

1.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损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32,0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00%；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3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58,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04%；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4%；弃权 3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

1.1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64,0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9%；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90,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76%；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6 股份转让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64,0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9%；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90,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76%；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7 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64,0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9%；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90,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76%；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8 盈利预测补偿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64,0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9%；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90,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76%；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9 滚存未分配利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64,0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9%；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90,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76%；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0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64,0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9%；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90,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76%；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64,0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9%；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90,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76%；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32,0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00%；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3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58,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04%；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4%；弃权 3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

4、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4.01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64,0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9%；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90,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76%；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02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

充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64,0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9%；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90,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76%；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03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包括与锦隆能源一致行动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天山铝业全部财务投资者股东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64,0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9%；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90,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76%；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04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64,0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9%；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90,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76%；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20,4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51%；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8%，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46,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42%；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4%；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4%。

6、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88,4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12%；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7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27%，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14,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70%；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4%；弃权 7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6%。

7、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20,4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51%；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8%，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46,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42%；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4%；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4%。

8、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20,4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51%；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8%，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46,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42%；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4%；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4%。

9、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20,4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51%；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43,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8%, 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46,73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42%; 反对 60,97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4%; 弃权 43,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4%。

10、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64,038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9%; 反对 60,971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90,33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76%; 反对 60,97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64,038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9%; 反对 60,971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90,33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76%; 反对 60,97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64,0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9%；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90,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76%；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64,0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9%；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90,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76%；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64,0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9%；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 203,531,30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90,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76%；反对 60,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263,34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5%；反对 92,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58,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04%；反对 92,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静、潘远彬；

3、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